

2023 年度兴化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二）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三）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四）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五）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六）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七）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政治部、戴南检察室、安丰检察室等 10 个。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兴化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过去的一年，兴化市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市委和泰州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以“泰州争第一、全省创五好”为目标，大力弘扬“四敢”精神，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6 个案例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获评江苏省文明单位、泰州市先进基层检察院第一名、兴化市综合考核十佳标兵单位；被泰州市人大常委会确立为“基层立法联系点”，相关工作获省人大常委会领导批示肯定；民事检察工作获省检察院主要领导批示表扬；涌现出“全国打击骗取留抵退税违法犯罪成绩突出个人”、江苏省“三八红旗手”等一批先进典型，21 个集体、40 名个人获市级以上表彰；28 项工作获人民日报、检察日报、新华日报等推介。

（一）坚持为大局服务，全力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找准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切入点，依法能动履职，展现检察作为。

着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批捕 290 人，起诉 1110 人，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严惩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犯罪，起诉故意伤害、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 65 人。重拳打击“黄赌毒”犯罪，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起诉 120 人。依法办理上级指定管辖的“缅北回流”电信网络诈骗系列案件，起诉 36 人。深入推进“断卡”“净网”行动，起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100 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79 人，其中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件涉案金额 12 亿元。深化监检衔接，增强打击职务犯罪合

力，起诉 15 人。办理的肖某某等人粮食领域职务犯罪案，入选省检察院新闻发布会案例。充分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 96.3%，一审服判率 99.9%。依法规范适用不起诉，探索“不起诉+”治理模式，引导 79 名被不起诉人自愿参加公益服务。

致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严惩敲诈勒索、合同诈骗、职务侵占等侵犯企业权益犯罪，批捕 7 人，起诉 17 人。对“吃拿卡要”的严某某等人以受贿罪提起公诉，均被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强化涉企案件法律监督，监督立案 7 件、撤案 3 件。监督解除对破产企业采取的不当失信惩戒措施，促成 3 件涉企案件达成民事和解。实质性化解涉企行政争议 11 件，针对某企业竞拍土地后无法建设问题，多方联动，促使 608 万元竞拍款全部退还，该案被省检察院发布为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探索开展中小微企业行业合规，监督 9 家涉案企业合规整改，强化守法经营意识，护航企业做法获评改革创新奖一等奖。积极争取市人大常委会支持，建成“致远护航民企”人大代表工作室，助力企业发展。省人大常委会、省检察院组织部分省、市人大代表专题视察虚假诉讼被害单位，听取检护民企工作汇报，给予充分肯定。

助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实首次信访案件院领导包案制度，办理 20 件，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11 件，推动将检察建议落实情况纳入平安建设考核。依法守护国有财产安全，针对套取私吞国家专项补贴资金问题，建议相关单位建立专项资金“嵌入式”风险识别和防控机制。依法维护消费者合法

权益，针对预付式消费纠纷多发问题，督促主管部门完善信用监管体系，监督 7 家大型综合商场建立保证金制度，切实履行管理责任。助力提升公共安全治理水平，聚焦乡镇地区交通标志标线整修不及时和交通设施不完善问题，与公安、交通部门联动，督促整改交通标志 91 处，施划交通标线 3000 平方米，加装警示柱等交通设施 237 个，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强化兴检普法工作室建设，扎实开展反诈骗、反洗钱、知识产权保护等法治宣讲 65 场次，发放宣传手册 1000 余册，张贴案例海报 230 余份，相关做法被法治日报、检察日报头版报道。

（二）坚持为人民司法，依法能动履职增进民生福祉

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法治新需求、新期盼，守民心、护民利，推动检察为民办实事更实在、更有效。

倾心守护未成年人成长。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捕 18 人，起诉 30 人。坚持打击与保护并重，对罪行较重、屡教不改的涉罪未成年人宽容不纵容，依法起诉 84 人；对罪行较轻、真诚悔罪的涉罪未成年人不起诉 43 人。加强罪错未成年人教育挽救工作，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制发《督促监护令》35 份，12 人重返校园，5 人考入大学。持续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向案涉学校制发检察建议 2 件。针对酒吧、宾馆、网吧等特定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等问题，督促职能部门开展专项整治 7 次，全面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深化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法治进校园工作，开展“开学第一课”等普法课堂 40 场。《依法治校依法执

教》获评全省检察机关法治进校园精品网课。翁立萍工作室获评江苏省“三八红旗手示范工作室”，被市文明办授牌“中国好人工作室”。积极参与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中心建设，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全年接待参观 1200 余人次，助力创成全国首批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市，市人大常委会领导视察后给予充分肯定。

倾情保障特殊群体权益。深入打击整治养老诈骗，有力守护“养老钱”。办理的一起涉及 460 名老年人的保健品诈骗案件，起诉 38 人，主犯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被害人损失全部挽回。聚焦“老有所养”，针对农村老年人托养点无证经营、基础设施薄弱等问题向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规范经营、消除隐患。强化民事支持起诉职能，为弱势群体“撑腰鼓气”，帮助 39 名农民工讨回 45.7 万元“血汗钱”。切实维护妇女合法权益，针对网络招聘侵犯妇女平等就业权问题，及时向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网络平台加强对招聘信息的审核管理，并积极推动检察建议转化为政协提案。强化军人权益保护，与南京军事检察院在国防人防设施保护、军人军属优待政策执行、涉军标识使用等领域合力共为，营造尊崇军人的浓厚氛围。

倾力助推乡村全面振兴。严厉打击“盗抢骗”等破坏农村稳定、侵害农民利益的各类刑事犯罪 56 件 63 人。针对农村赌博违法犯罪多发问题，深入调查研究，调研报告获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聘请 112 人担任“益心为公”志愿者，收集公益诉讼线索 29 件，立案办理 26 件。对一起非法电捕鱼案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被判决赔偿生态修复费用 108 万元，并在国家级媒

体上公开赔礼道歉。针对某乡镇居民在家属区违规养狗百余条，噪声扰民问题，督促属地政府与相关部门妥善处理安置，该案入围全省“检察为民办实事”典型案例。积极落实《泰州市垛田保护条例》，开展“生态检察·守护垛田”专项监督行动，垛田“双遗产”保护做法获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充分运用司法救助制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向 45 名生活困难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44.86 万元，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检察关怀和司法温度。

（三）坚持为法治担当，全面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

坚守“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注重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全面做优刑事诉讼监督。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监督立案、撤案 64 件，纠正漏捕、漏诉 23 人。在办理汪某危险驾驶案中发现，举报人因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为获取立功情节，指使汪某醉驾供其举报，检察机关以妨害作证罪、帮助伪造证据罪监督立案 3 人，一审均获法院有罪判决，央视《今日说法》栏目采访、检察日报头版报道。对刑事侦查和审判活动中的不规范情形提出纠正意见 71 件次，对刑事判决提出、提请抗诉 3 件。在泰州率先联合公安机关建立九类案件警情强制检索报告机制，通过串并审查，监督立案 23 人、追加起诉 3 人，相关做法被省检察院转发。强化刑罚执行监督，开展判处实刑未收监执行案件专项清理，监督收监 19 人。深化职务犯罪案件财产刑执行专项

监督，排查线索 82 人，督促恢复执行 6 人。

精准做强民事诉讼监督。牢固树立权力监督与权利救济相结合的民事检察思维，办理各类民事监督案件 70 件，提请抗诉、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7 件，对民事审判、执行活动中的不规范情形提出检察建议 15 件。在办理两起关联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中，深入调查核实，促使一人公司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切实维护受害方合法权益。提请市委政法委牵头法院、公安、司法等部门，出台《关于惩治妨碍民事诉讼违法行为实施意见》，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监督纠正虚假诉讼案件 10 件。其中，通过刑事案件发现 2 起民间借贷虚假诉讼案件线索，推动法院再审改判，并对当事人虚假陈述行为予以训诫。加强释法说理，积极有效做好民事检察息诉工作，促成当事人和解 32 件。民事检察工作获泰州市检察院通报表扬。

深化做实行政诉讼监督。积极稳妥探索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加强行政执行活动监督，发出检察建议 35 件。针对部分住宅维修资金基数不清问题，向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加强清算和规范管理，该案被最高检通报表扬为优秀行政检察类案。加强行刑反向衔接，就不起诉刑事案件向职能部门制发检察意见书 37 份，建议行政机关对被不起诉人依法行政处罚，构建执法司法闭环。深入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上下联动化解行政争议 54 件。泰州、兴化两级检察院一体履职，通过公开听证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成功化解一件由行政诉讼引发的信访积案。深化婚姻登记行政争议化解专项监督，6 名群众婚姻登记错误问题得以

解决。1 名干警获评兴化市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先进个人。

持续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忠实履行“公共利益代表”职责，提请市领导为公益诉讼出题，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 42 件，提起公益诉讼 6 件。推动完善“利息税”征收机制，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追缴税款 54 万余元。针对一起贩卖公民个人信息 15 万余条的案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审判决被告赔偿损失 37 万余元。打造湿地保护公益诉讼品牌，与盐都区检察院共建大纵湖湿地保护协作机制，协调解决圈围养殖未清退等问题，该案被最高检评为湿地保护公益诉讼十大典型案例，获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积极参与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创建，与相关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在儒学广场吴甡故居成立江苏首个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公益诉讼站，同时在重点文化单位设置 3 个公益诉讼保护点，构建“一站多点”的保护格局。

（四）坚持为事业强基，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

坚持抓好新时代检察人才工作，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更优机制，大力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环境。

强化政治建设不懈怠。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政法工作、检察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开展“牢记嘱托、感恩奋进、走在前列”等研讨会 12 次，学习交流 50 人次，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引领检察工作方向。扎实开展主题教育，班子成员带头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开展书记上党课、调研成果展示会、突出问题检视会等 38 次，不断筑牢政治忠诚根基。强化党建引领作用，积极打造“一支部一品

牌”，组织开展联合主题党日、示范主题党日活动 8 次，推动党建工作和检察业务高质量融合。常态化开展政法英模事迹宣讲、道德讲堂、读书分享、诗文朗诵等 18 次，以优秀文化感染人，以先进事迹激励人，激活队伍“一池春水”。

专注素能提升不停步。实施“强基育英”工程，举办新春夜校、思享汇、兴检课堂等 36 次，引导干警持续转变理念，提升素能。常态化开展检律辩论赛、“小课堂”等练兵活动，为年轻干警成长成才提供更多平台。开展“青春畅谈”主题沙龙 3 次、“凌云竹”法学社研讨 6 次，浓厚学习研究氛围。拓宽人才培养路径，“青蓝结对”16 组、上挂外派 14 人次，助力加速成长。借力“外脑”，与中国政法大学开展“检校共建”，选聘 7 名行政机关专业人员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为司法办案提供智力支持。坚持实绩导向，开展争创践诺、成果展示、述职评议 5 次，大力营造比学赶超良好氛围。全年有 17 篇调研文章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6 篇调研报告获省、市领导批示肯定，9 人在市级以上比武竞赛中扛旗夺牌。

狠抓纪律作风不松劲。全力配合泰州市委政法委、泰州市检察院政治督察和作风纪律督查巡查，专题党组会分解问题清单，研究制定整改实施方案，切实做好政治督察“后半篇文章”。坚决扛起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精准开展警示教育 4 次，加强“八小时以外”行为监督。部署开展“部门微治理”活动，着力提升部门负责人抓落实、带队伍能力，压实“一岗双责”。开展重点案件执法督察、案件质量评查、作风纪律标兵评比等 12 次，

制定作风纪律负面清单 80 条，“三个规定”填报 134 人次，推动司法作风更优。

自觉接受监督不动摇。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汇报检察机关参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邀请市人大常委会领导来院视察，主动向市政协常委会通报检察工作，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听证员等参加公开听证 150 余次、监督检察办案 865 件次，公开重要案件信息 513 件，主动接受监督，更好改进工作。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对 3 名员额检察官开展履职评议，促推严格公正司法。会同司法局、律师协会召开检律协作会商会 2 次，充分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常态化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社会各界人士走进检察院 460 人次，以公开促公正赢公信。

过去的一年，我们牢牢把握“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这一根本立场，坚持“民生在心、枝叶关情”，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我们发扬“垒土成垛、择高向上”的兴化精神，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扛起职责使命，彰显检察担当；我们始终保持“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和坚定，以“枝清竹瘦、坚贞自抱”的姿态，全面从严管党治检，锻造过硬检察铁军。

第二部分
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26.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742.41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66
		九、卫生健康支出	73.7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1.6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626.13	本年支出合计	3,626.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6.31	年末结转和结余	136.31
总计	3,762.44	总计	3,762.4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626.13	3,626.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60	17.6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7.60	17.6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0	17.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42.41	2,742.41						
20404	检察	2,713.91	2,713.91						
2040401	行政运行	2,114.54	2,114.54						
2040410	检察监督	41.23	41.2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58.15	558.15						
20406	司法	28.50	28.5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8.50	28.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66	350.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0.66	350.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9.52	219.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14	131.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78	73.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78	73.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45	70.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3	3.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1.68	441.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1.68	441.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26	156.26						
2210202	提租补贴	285.41	285.4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626.13	2,980.65	645.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60		17.6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7.60		17.6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0		17.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42.41	2,114.54	627.88			
20404	检察	2,713.91	2,114.54	599.38			
2040401	行政运行	2,114.54	2,114.54				
2040410	检察监督	41.23		41.2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58.15		558.15			
20406	司法	28.50		28.5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8.50		28.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66	350.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0.66	350.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9.52	219.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14	131.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78	73.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78	73.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45	70.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3	3.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1.68	441.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1.68	441.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26	156.26				
2210202	提租补贴	285.41	285.4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26.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60	17.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742.41	2,742.41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66	350.66		
		九、卫生健康支出	73.78	73.7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1.68	441.6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626.13	本年支出合计	3,626.13	3,626.1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6.3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6.31	136.3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6.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762.44	总计	3,762.44	3,762.4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626.13	2,980.65	645.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60		17.6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7.60		17.6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0		17.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42.41	2,114.54	627.88
20404	检察	2,713.91	2,114.54	599.38
2040401	行政运行	2,114.54	2,114.54	
2040410	检察监督	41.23		41.2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58.15		558.15
20406	司法	28.50		28.5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8.50		28.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66	350.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0.66	350.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9.52	219.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14	131.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78	73.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78	73.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45	70.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3	3.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1.68	441.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1.68	441.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26	156.26	
2210202	提租补贴	285.41	285.4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80.65	2,733.99	246.6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80.86	2,580.86	
30101	基本工资	370.74	370.74	
30102	津贴补贴	657.47	657.47	
30103	奖金	669.18	669.1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9.08	219.0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1.58	131.5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45	70.4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3	3.3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9	6.0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6.26	156.26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6.68	296.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66		246.66
30201	办公费	79.47		79.47
30202	印刷费	1.40		1.4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6.51		6.51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3.15		53.15
30211	差旅费	0.60		0.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1.75		11.75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4		1.9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0.30		10.3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49		31.4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10		48.1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		1.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13	153.13	
30301	离休费	32.25	32.25	
30302	退休费	106.85	106.85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2.12	12.1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91	1.91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626.13	2,980.65	645.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60		17.6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7.60		17.6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0		17.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42.41	2,114.54	627.88
20404	检察	2,713.91	2,114.54	599.38
2040401	行政运行	2,114.54	2,114.54	
2040410	检察监督	41.23		41.2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58.15		558.15
20406	司法	28.50		28.5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8.50		28.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66	350.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0.66	350.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9.52	219.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14	131.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78	73.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78	73.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45	70.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3	3.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1.68	441.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1.68	441.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26	156.26	
2210202	提租补贴	285.41	285.4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80.65	2,733.99	246.6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80.86	2,580.86	
30101	基本工资	370.74	370.74	
30102	津贴补贴	657.47	657.47	
30103	奖金	669.18	669.1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9.08	219.0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1.58	131.5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45	70.4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3	3.3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9	6.0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6.26	156.26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6.68	296.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66		246.66
30201	办公费	79.47		79.47
30202	印刷费	1.40		1.4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6.51		6.51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3.15		53.15
30211	差旅费	0.60		0.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1.75		11.75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4		1.9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0.30		10.3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49		31.4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10		48.1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		1.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13	153.13	
30301	离休费	32.25	32.25	
30302	退休费	106.85	106.85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2.12	12.1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91	1.91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5.25	0.00	71.96	35.96	36.00	3.29	0.00	0.00	75.03	0.00	71.74	35.96	35.78	3.29	0.00	0.0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2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2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29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86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
组织培训次数(个)	0	参加培训人次(人)	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46.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66
30201	办公费	79.47
30202	印刷费	1.4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6.51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3.15
30211	差旅费	0.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1.75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0.3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4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1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490.83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32.85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7.98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762.4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62.78 万元，减少 4.15%。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3,762.4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626.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6.64 万元，减少 4.14%，变动原因：上年发放 2021-2022 两年基础绩效奖，由于制度改革，本年基础绩效奖变为当年发放以及人员退休导致预算经费的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6.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14 万元，减少 4.31%，变动原因：上年预算拨款的结转使用。

（二）支出决算总计 3,762.4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626.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2.78 万元，减少 4.3%，变动原因：由于经济下滑，年终部分预算支出未能在当年支出，造成了实际支出的减少。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36.31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部分设备购置支出款项未能及时结转。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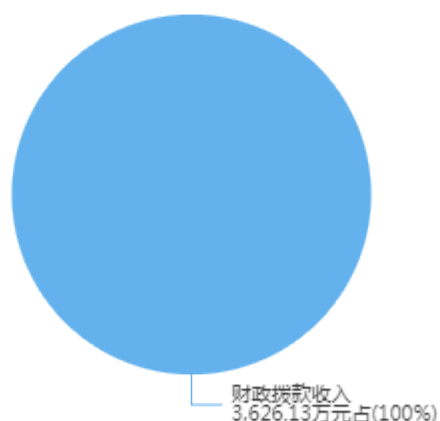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626.13 万元，其中：财政

拨款收入 3,626.13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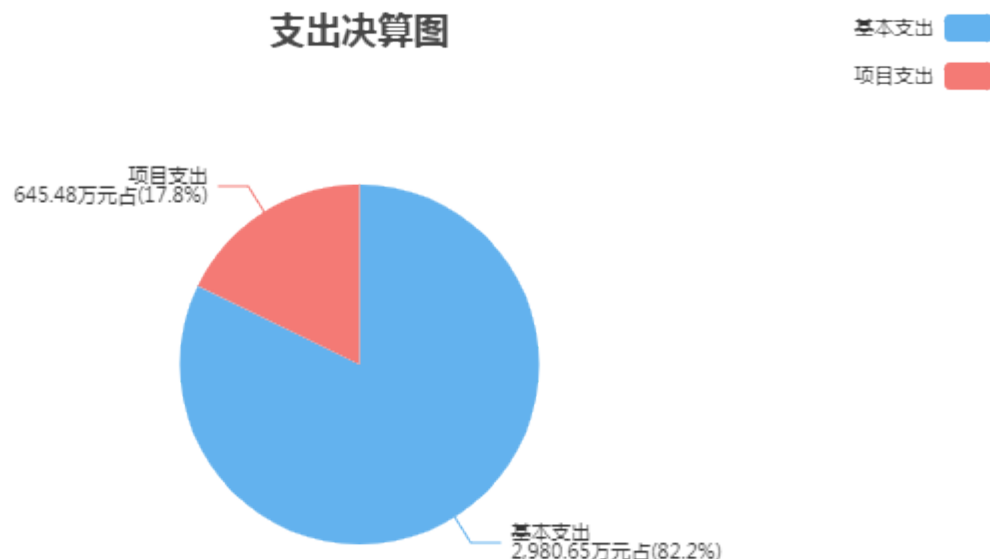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626.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80.65 万元，占 82.2%；项目支出 645.48 万元，占 17.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762.4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62.78 万元，减少 4.15%，变动原因：上年发放 2021-2022 两年基础绩效奖，由于制度改革，本年基础绩效奖变为当年发放以及人员退休导致预算经费的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626.1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758.79 万

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44%。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7.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市政法委年中追加的司法救助资金。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974.35 万元，支出决算 2,114.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工资的调整及考核奖的发放。

2.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 95 万元，支出决算 41.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部分项目未完工，结转到下年支出。

3.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58.1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功能科目使用调整，将部分功能科目进行合并。

4.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8.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市政法委年中追加的司法救助资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12.27 万元，支出决算 219.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5.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的调增。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56.14 万元，支出决算 131.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3.5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基数的调整。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60.39 万元，支出决算 70.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行政单位医疗保险基数的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3.36 万元，支出决算 3.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公务员医疗补助基数的调整。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62.24 万元，支出决算 156.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3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形成的公积金支出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295.04 万元，支出决算 285.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形成的提租补贴的调减。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980.6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733.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246.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626.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2.78 万元，减少 4.3%，变动原因：上年发放 2021-2022 两年基础绩效奖，由于制度改革，本年基础绩效奖变为当年发放以及人员退休导致预算经费的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980.6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733.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246.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75.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16 万元，变动原因：本年车辆购置价格的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1.7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5.62%；公务接待费支出 3.2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38%。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75.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实行厉行

节约使公务接待减少。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71.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71.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9.69%，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实行厉行节约使公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35.96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2 辆，开支内容：新购了执法执勤用车两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5.7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3.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29 万元，接待 29 批次，286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上级机关及相关部门来院指导工作和参观、学习、办案的接待费；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

同。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0 个，组织培训 0 人次。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246.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6.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5.95 万元，增长 104.34%，变动原因：功能科目使用的调整。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90.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32.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7.98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

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4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1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3,626.13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5.88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626.13 万元。

本部门共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5.88 万元；本部门开展 1 个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3,626.13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

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

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

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

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